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7-065

##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
-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跃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及议案已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议案签署了书面确认文件。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了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067）、《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2、《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 3、《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做出了书面说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和一致性原则，主要对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宁夏青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和一致性原则，主要对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宁夏青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 三、备查文件

1、加盖董事会印章并附签字页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加盖监事会印章并附签字页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青龙管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